

黃灼耀著

秦史概論

廣東省立  
文理學院  
歷史系出版

黃灼耀 著

秦史概論

廣東省立  
文理學院

歷史系出版

## 序

黃君灼耀，余都講勳勤大學所許爲好學深思之士也。維時，南服艾安，質文未變，士類亦悃悃無華。均耀喜治史，觸類旁求，融會貫通，益以新知，日加濶密，蓋卓然有所樹立者。卒業後，留校任教，循序漸進，多所勗獲。在烽燧驚人，流離顛沛之際，未嘗一日廢所學。其用心如此。比以近著秦史概論行將付梓，而徵序於余，曷可以無言？夫文獻重徵信，此宣尼之所言也。因革損益之道，固有軌跡可尋。秦起西戎，不變周俗，鞭撻六合，以御宇內，雖曰政法酷烈，然其經國規模，高掌遠矚，固侷乎遠矣。史遷特惡秦，其書於秦政，輒肆其抨擊，亦猶孟堅之厭惡新室，故略其所詳，而詳其所略。此豈史家之公例哉？斯編之出，誠爲治史者之嚆矢。作始也簡，將畢也鉅，百尺竿頭，企余望之。建國三十六年冬月，何爵三謹序。

## 序

言史學於今日，多就歐西史觀爲衡。遠者不可知，而自西周文物燦然，至秦而海內一統，開漢以來一尊之局；舊籍謂由封建而郡縣，方之新義所陳莊園封建，專制帝國雖有殊，而周秦文化蟬聯而發越殊勢，已昭然如黑白之不可復混；則上下數千年，損益於絕續之際，順其史勢，而自構史觀以馭之，亦學者所宜用心已。

昔者荀卿論秦之風俗，則百姓樸，聲樂不流汗，服不挑，甚畏有司而順；秦之都邑官府，則百吏肅然，莫不恭儉敦敬，忠信而不桀；秦之士大夫，則出於其門，入於公門，出於公門，歸於其家，無有私事，不比周，不朋黨，倜然莫不明通而公；秦之朝廷，則聽決百事不留，恬然如無治；是其剗滅六國，風力固不可侮。顧自漢以來，制度襲秦，而於秦之瑕釁，抉摘不遺餘力，豈焚坑之禍，殫殘聖法，怨毒中於人心也耶？抑博士立官，爲祿利之歸，遂爲高人達士之所咨嘆而嘆息也耶？錢竹汀謂大史公痛惡秦，於史紀史表，皆有微意，然則千載是非，懸於墨手，荀卿之論，蔑如也。

海通以還，人言新史。夏穗卿、章太炎始爲平反，而政法之遺，生民之利病，於秦得其

秦史概論 羅序

關鍵。學者倘能發憤編摩，盡心於秦之一代，雖年祚短促，亦寧非古今升降得失之林哉？

黃君灼耀肆力於茲，成秦史概論：不立異以爲高，務博觀而約取，絕去褒譏，致之平實，使夫左右是非者覽之而忘倦，而况於平心觀史者乎！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羅倬漢。

## 自序

余喜研秦史，以其在我國史上佔一極重要之位置，而有待於闡發之處尙多也。近年授「秦漢史」一科，將平日讀書所得資料，稍加編排，成講義稿；惟因種種羈絆，整理未遑。今年暑假，蛰居石榴崗，始着手改削，而成是書。

以余之孤陋寡聞，空疏之處，在所難免。又，此書僅作概括之敘述，聊供初學者參攷，至應如何刪訂修補之處，實有待於史學界先進之不吝指正！

此書之成，辱承文理學院院長何爵三師，歷史系主任羅倬漢教授，及中山大學教授鄭師許師多所鼓勵與指教，爰誌於此，以示不忘。

自維受母校栽培十餘年，了無寸進。今在師友督促下，草此小冊，安敢言作，聊勝於無所用心云爾。際茲付梓之日，實不禁愧感交集也！

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於石榴崗廣東省立文理學院歷史系研究室

# 秦史概論目次

何序

羅序

自序

緒言

第一章 秦之勃興

第一節 秦之建國

第二節 秦之強盛

第二章 秦之統一與覆亡

第一節 大統一之時代背景

第二節 統一的經過

第三節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

經濟政策 君主威儀的建立 廢封建與置郡縣  
文字和度量衡的劃一 安內與攘外 強制移民

三

三

六

二七

二七

二八

三二

第四節 治馳道與起時 思想統制 匡正風俗 秦之覆亡……………七〇

執政者之腐化 人民不堪壓榨 六國殘餘勢力之復熾

第三章 學術文化……………八一

第一節 秦文化之成長……………八一

第二節 學術風氣與學術政策……………八五

第三節 術數與陰陽五行思想……………九一

第四節 宗教……………九六

秦人固有的宗教 中原文化之影響 統一以後的宗教思想

第五節 文學藝術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結語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餘論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

## 緒言

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公元前二二一年）統一中國，開前此未有之大統一的局面。這，在中國史上，有劃時代的意義。因為秦代的統一，是真正的徹底的統一；不但在政治上有種種新的措置，而且在經濟、文化各方面都有種種新的表現，所以，這一個時代的歷史是值得探究的。

作者以為研究秦史，應該注意的有幾點：

秦之先世，僻處西垂，一切都表現着野蠻落後。到了始皇時代，居然「履至尊而制六合」。這並不是事出偶然，而是有其興盛的因素。秦人之如何建國，如何發奮圖強，如何吞併六國，自有一番來歷。又，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，自政治、經濟方面的種種措施，以及學術文化方面的種種表現，並非全出於一時的始創，而多少總有其歷史的根源。所以為着要了解秦代何以能統一中國，和統一中國之後何以會有某種的表現，首先要回顧秦人先世以來的歷史。這是第一點。

史學研究者的責任，在究明歷史的真相；自不必為秦始皇辯護，更不必從事讚美頌揚。惟秦代事蹟，有許多不是為後儒（尤其是漢人）所歪曲詛贗，就是被史家所忽視了。這樣，

秦代的事蹟，有許多地方應該細加考辨，予以新的解說。這是第二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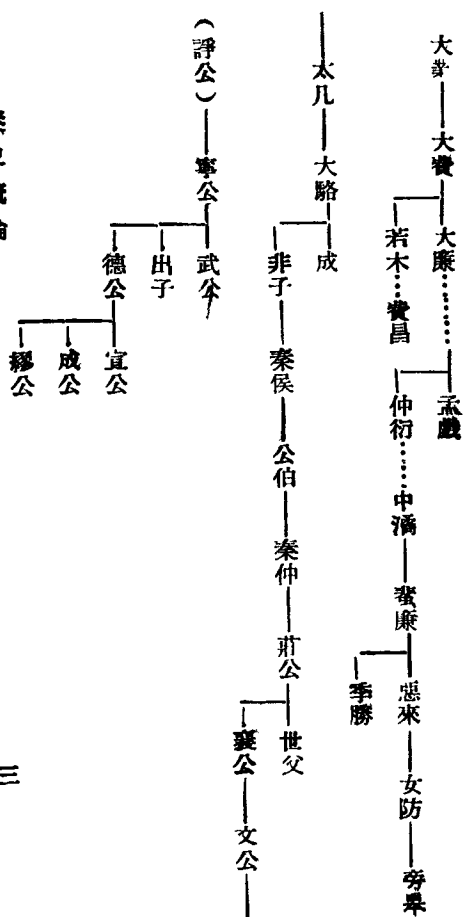
秦代的政權雖然很快便崩潰了，不過，秦代的典章制度，學術文化，却不會隨政權之破滅而破滅；而且，可以說，自漢代以迄於近世，有許多地方都是受了秦代的影響的。爲着要指出秦代史在中國史上之重要性，應該觀察漢以後承襲秦代的典章制度、學術文化的情形。這是第三點。

作者的着眼點就在這幾方面；希望在這種管見之下，能窺見秦史的輪廓。

# 第一章·秦之勃興

## 第一節 秦之建國

秦國是一個後起的國家，開化較遲。因此，秦人先世的歷史是十分模糊的。司馬遷著史記的時候，已經不大明瞭。所以，在秦本紀上，他祇能寫出一個斷斷續續，若若亂亂的線索來。依史記，秦穆公以前的世系如下：



中間自大廉至孟戲、仲衍；若木至費昌；仲衍至中滿都是世系不明。中滿以後至大駱七世，除蜚廉、惡來父子有一點事蹟（蜚廉、惡來俱爲商紂之臣）記載外，其餘的都毫無所見（司馬遷將季勝、孟增、衡父、造父這一系列趙人祖先事蹟混入秦本紀中敘述）。大抵秦人自非子以後，才慢慢在周人的統屬下抬頭起來。

史記謂非子居犬丘。犬丘的地望，據史記正義謂「括地志云：『犬丘故城一名槐里，亦曰廢丘，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。』」地理志云「扶風槐里縣，周曰犬丘。」地當今陝西興平縣境。非子爲周孝王「主馬於汧渭之間」，有功，受周孝王「分土爲附庸，昌之秦」。這是秦人建國的初基。秦之地望，在汧水與渭水之會合處，地當今之陝西郿縣境（舊說謂在甘肅境，非是）。秦人此時的活動範圍是由今之陝西興平縣至郿縣一帶。

秦仲以後，數世都有爲周伐西戎之事。莊公伐西戎有功，爲西垂大夫。西垂約當今之甘肅天水縣一帶（舊說謂即漢之西縣——在今天水縣西南。郭沫若先生則謂西垂泛指西方邊陲。說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）。由於與西戎多所接觸，因此秦人在今之陝西與甘肅之間漸漸強大起來。襄公時代，犬戎殺周幽王，周人在西方不能立足，被迫東遷於維（今）縣。襄公將兵救周，以兵送周平王。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，史記稱「襄公于是始國，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」。（秦本紀）到了此時，才略具國家規模，而躋於諸侯之列。不過，後來秦之所

以成爲強國，就在此時奠定了基礎。因爲隨周人東徙之後，而秦人逐漸向東發展，佔有了周人原有的西方根據地。

史記說：「十六年（公元七五〇年）文公以兵伐戎，戎敗走。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東獻之周。」（秦本紀）按「岐以東獻之周」之說不確。王應麟於困學紀聞十一卷中會力闢其非。蓋文公「卜居於汧、渭之會」，其政治重心已移至岐以東。

文化落後的秦人，由於佔有了周人的故居，因而承襲了較進步的文化。史記謂文公三十三年（公元前七五三年）「初有史以記事，民多化者」。可見秦人在襄公時代以後之進步情形。所以自文公以後，歷寧公，武公，德公數世，秦人勢力便有顯著的發展。寧公二年（公元前七一四年）徙都平陽（今陝西岐山縣），三年（公元前七一三年）遣兵滅蕩社（地在今陝西三原與興平之間）。武公元年（公元前六九七年）伐彭衙（今陝西白水縣）戎人彭戲氏，達華山之下。十年（公元前六八八年）征滅邽冀戎（地在今甘肅天水縣），又滅小虢（在今陝西寶雞縣），十一年（公元前六八七年）「初縣杜，鄭」（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：「杜在長安東南九里」，鄭在今陝西華縣北）。此時整個渭水流域已入秦人的勢力範圍。德公徙都雍城（今陝西鳳翔縣），史記謂「後子孫飲馬於河」。秦人已向東擴展到今之山西，河南和陝西的交界處。宣公四年（公元前六七二年），戰敗晉人於河場。秦人之伸手於中原，而

與晉人衝突，乃自此始。

繆公時代，秦國成爲西方的一大強國。惟此時適當晉文公、襄公之世，晉人勢力方盛。繆公屢欲向東發展而未能如願。繆公三十三年（公元前六二七年），殺之戰，秦師爲晉人截擊，慘敗而還。此後雖屢次興兵復仇，然終春秋之世，秦人未嘗得志於東方。既不能向東發展，於是折而向西擴張其勢力範圍。史記載繆公「三十七年（公元前六二三年），秦用由余謀，伐戎王，益國十二，開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」（秦本紀）。要之，秦人此時勢力雖強，惟關東大國與之勢均力敵，使繆公未能稱雄於中原，只成爲西方的霸王。

綜觀上述秦人建國之經歷，最重要的是這三個時期：非了時代，秦人獲得建國的初基；襄公時代，秦人畧具國家的規模；繆公時代，秦國成爲奄有西方的大國。

## 第二節 秦之強盛

附：秦繆公以後之世系：

繆公——康公——共公——桓公——景公——哀公（或作  
驪公）——（與公）——惠公——

悼公——厲共公——蹇公

懷公（昭子）——靈公——獻公——孝公——惠文君——

簡公——惠公——出子

武公

昭襄王——孝文王——莊襄王——始皇——二世

康公時代，因令狐之役，晉人擊敗秦軍，故有二年（公元前六一九年）伐晉於武城，以報令狐之役之事。四年（公元前一七年）晉伐秦。六年（公元前六一五年），秦伐晉。互有勝負。

共公、桓公、景公時代（公元前六〇八——五三七年，當晉厲公、悼公時），秦晉時和時戰。晉人曾兩度率諸侯兵伐秦，侵入涇水流域。大抵此時晉人勢力復強，而秦人之力量則較爲薄弱。

哀公時代（公元前五三七——五〇一年），「晉公室卑而六卿彊，欲內相攻，是以久秦晉不相攻」（史記秦本紀）。秦人乃有餘力以助楚，大敗吳師。（公元前五〇五年）

惠公、悼公時代（公元前五〇〇——四七七年），大概秦人勢力亦不振，故史記秦本紀

及十二諸侯年表中，旁記晉、齊、吳、楚之事，而與秦人無涉。

厲共公時，秦人勢力較強，故有伐戎之事。——十六年（公元前四六一年）伐大荔；三十三年（公元前四四四年）伐義渠。

躁公十三年（公元前四三〇年）義渠來伐，至渭南，秦人勢力又復稍弱。

自懷公至出子（四世五君）時代（公元前四二八——三八五年），秦人勢力更弱。史記云「秦以往者數易君，君臣乖亂，故晉復強，奪秦河西地」（秦本紀）。

獻公即位，國勢漸強。十九年（公元前三六六年）敗韓、魏於洛陽。二十一年（公元前三六四年）又大敗三晉軍於石門。二十三年（公元前三六二年）復大敗魏軍於少梁。

到了孝公時代，秦之國力，更有一大轉變。孝公即位之初，國際的形勢，如史記所述：

河山以東，疆國六：與齊威、楚宣、魏惠、燕悼、韓哀、趙成侯；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。楚、魏與秦接界。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，有上邽。楚自漢中南有巴、黔中。周室微，諸侯力政，爭相併。秦僻在雍州，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，夷翟遇之。（秦本紀）

孝公于是決心圖強。孝公二年（公元前三六〇年），衛鞅入秦。三年，孝公採納衛鞅的主張實行變法，史記秦本紀載：

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，內務耕稼，外勸戰死之賞罰。孝公善之。甘龍、杜摯等弗然，



相與爭之。卒用執法。百姓苦之。居三年，百姓便之。乃拜鞅爲左廡長。

又商君列傳載：

以衛鞅爲左廡長，卒用變法之令。令民爲什伍（五家或十家爲保；或謂五家爲保，十家相連。），而相收司（相糾發也）連坐。不告姦者腰斬；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。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。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，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，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，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。明尊卑爵秩等級，各以差次。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。有功者顯榮，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。……行之十年，秦民大悅，道不拾遺，山無盜賊，家給人足。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，鄉邑大治。

孝公十二年（公元前三五〇年）經營咸陽，築冀畷，自雍（陝西鳳翔縣南）徙都於此。併諸小鄉聚，集爲大縣，縣一令，四十一縣（或作三十一）。爲田，開阡陌。又整理田賦，「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」。這些都是見於史記秦本紀和商君列傳所記載的。此外，史記蔡澤列傳載蔡澤說：

夫商君爲秦孝公明法令，禁姦本，尊爵必賞，有罪必罰，平權衡，正度量，調輕重，決裂阡陌，以靜生民之業，而一其俗，勸民耕農利土，一室無二事，力田稽積，習戰陣